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主 管 預 算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甲、預算總說明	20000- 1 頁
乙、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20000-10 頁
2.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20000-11 頁
3.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20000-12 頁
4.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0000-13 頁
5.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20000-15 頁
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000-17 頁
丙、附屬表	
1.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彙計表	20000-20 頁
2.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20000-22 頁
3. 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20000-23 頁
4. 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20000-25 頁
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20000-26 頁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局主要負責本市法規疑義解釋、自治法規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行政執行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為市府一級機關。辦理本府法制業務，本局設有法制行政科、法規審議科、行政救濟科、採購申訴審議科、行政執行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等業務單位，辦法法規疑義解釋、自治法規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本府各機關之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輔助單位，以協助本局各項業務之推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法制行政科：法規疑義解釋、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宣導等事項。
- 2、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 3、行政救濟科：辦理不服本府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訴願綜合業務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
- 4、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本市調解行政業務、民眾法律扶助服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5、行政執行科：辦理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相關行政執行業務、行政執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等事項。
- 6、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等事項。
- 7、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市消費者保護制度之研擬、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調解及重大消費爭議之調查等事項。
- 8、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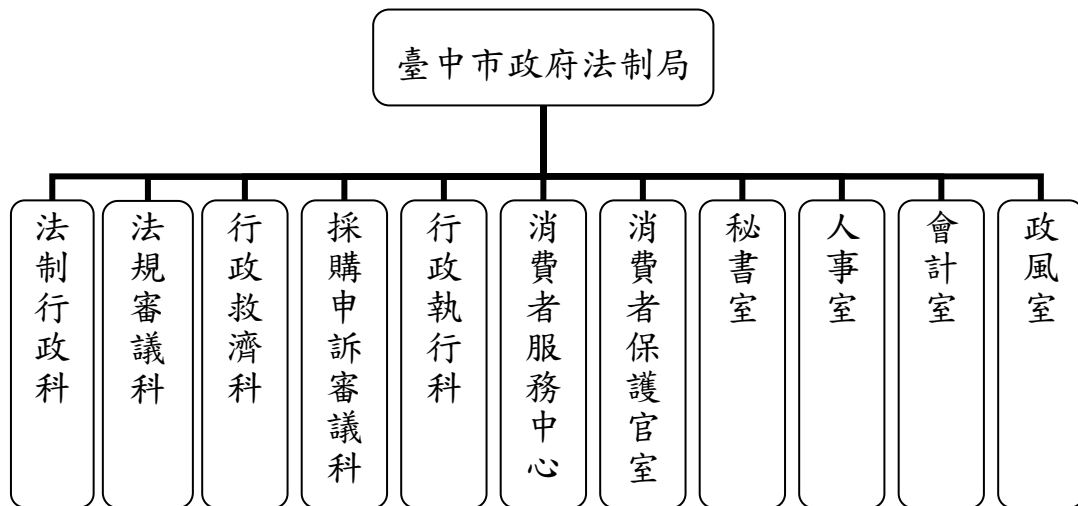
布及不屬於其他科、中心、室之事項。

9、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0、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11、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歲入部分：預算數 2,983 千元，決算數 2,820 千元，執行率 94.53%。

2、歲出部分：預算數 165,314 千元，決算數 145,354 千元，執行率 87.93%。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部分：預算數 2,983 千元，截至 6 月底實收數 1,776 千元，執行率 59.54%。

2、歲出部分：預算數 166,749 千元，截至 6 月底實付數 72,476 千元，執行率 43.46%。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1、落實依法行政，協助本府施政之推展：為使本府各機關於政策之擬定與執行，能妥適、正確適用法令，針對於各機關之法令適用疑義，檢視其制度設計、立法意旨，參酌實務見解，並分析利弊得失，作出適法之解釋，或徵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提供專業協助，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完善本市法規作業程序，提升法規品質：針對本市自治法規及本府各機關行政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協助研擬意見，經由學者專家之意見參與，提升法案品質。並建置法案管理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輔以主管法規查詢之資訊公開，以強化本市自治法規作業之效能。
- 3、深化人權法制與國際公約，實踐普世價值：為強化人權法制，落實國際公約，將國內法律融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同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需求，持續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透過舉辦各項人權公約教育訓練課程，強化人權法制，實現國際公約在國內的法制化，並將人權價值觀普及於各領域，以建立一個更加公平、尊重人權的社會。
- 4、舉辦法規教育建立法治專業素養，凝聚法治共識：持續辦理常年法規教育及宣導訓練，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需求，舉辦各項人權公約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同仁在推動及執行業務時的認事用法能力與法律知識。舉辦法學研討會或法制論壇，視實際需要編印會議實錄，為本府所屬機關處理業務或研究提供參考，確保在工作中遵循法規，建立法治觀念。透過這些舉措，期待促進本府同仁對法律的了解，確保各項業務合法且符合人權公約，共同營造法治化的工作環境。
- 5、強化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提升訴願決定的品質：持續落實訴願「預審」制度，以集中爭點深入審議，有效縮短訴願案件之處理時程，使人民權益即時獲得救濟。提高外聘委員比例，遴聘各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與，型塑專業與公正形象，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強化訴願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定之品質。定期辦理訴願相關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各機關承辦同仁認事用法之能力及行政處分之適法性。

- 6、保障當事人參與訴願程序，強化訴願業務線上申辦服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進度查詢等服務，避免民眾往來奔波之勞，有效落實程序保障及提升行政效率；訴願決定書於適當遮蔽訴願人個資等資料後，將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供訴願人及一般市民查詢，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
- 7、提升國家賠償業務之效能，落實人民權益保障：協助本府各機關依法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並定期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確保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性及妥適性，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每年固定舉辦國家賠償法規與實務講習，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之專業知能。
- 8、加強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宣導：利用網際網路、大型宣導活動設攤、廣告及社群媒體或發布新聞稿等多元方式宣導，增加市民對於訴願及國家賠償制度及規定之瞭解與運用，發揮行政救濟之功能，以保障民眾權益。
- 9、強化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公共利益並保障爭議雙方權益：本府為處理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具有法律、建築、工程（含土木及結構）、交通及政府採購等專業之公正人士擔任外聘委員，審議政府採購爭議事件，以提升申訴審議判斷及調解建議之合法性、合理性及妥適性，促進紛爭解決，強化爭議處理機制之品質與效能，以維護公共利益，並保障爭議雙方權益，創造機關、廠商與民眾三贏之優勢。
- 10、精進調解專業服務、推展調解電子化聲請系統及宣導調解功能：為精進各區調解委員的專業能力、調解技巧，定期舉辦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包含調解基礎、進階教育訓練，並與法務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舉辦調解業務研習，藉此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有效解決市民紛爭。此外因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應電子化發展及加強便民服務，建置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提供市民線上聲請調解，並配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每年檢視、更新系統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另為宣傳調解優點及功能，除了舉辦調解擴大宣導週外，並製作文宣委請各區公所廣為宣導；另賡續辦理「調千家事、解萬心結」調解委員徵文活動，並藉由臉書宣傳調解功能、理念並提升調解委員地位。

- 11、持續推動法律諮詢無紙化作業：利用臺中市政府法律諮詢電子化系統，統一法律諮詢作業流程管理，持續維護及擴充系統需求，優化系統，使用功能更貼近市民、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及法律服務志工等需求，以達到簡政便民及提升政府效能的目標。
- 12、提供多元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管道：辦理週一至週五每週 10 場次日間現場法律諮詢服務；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辦專科法律諮詢，提供市民「家事、勞資及債務」等專科性質的法律諮詢服務；因應時事需求，辦理性平友善法律諮詢，聘請專業律師提供市民對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相關法律諮詢。另於本市東勢區，開辦客語律師法律諮詢，加惠許多慣用客語之鄉親，實際解決客家長輩們光用華語無法完整陳述法律事實、表達情感的困境。持續辦理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解決民眾因白天上班時間不便諮詢問題，以疏解現場諮詢處諮詢人潮及增進便民服務品質，讓法律諮詢服務持續進行。
- 13、提高志工服務熱忱及強化相關服務品質，積極辦理法律服務志工教育訓練：加強法律服務志工基本法律常識、生活及資訊課程訓練，增進諮詢服務現場應變能力。
- 14、積極與府外團體合作：推動「臺中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平台」，接獲社會重大案件，透過平台溝通，隨時對被害人主動伸出援手。本府與臺中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歷年合辦各式人權保護、司法改革及法律相關議題影像展等活動，將強化與府外團體合作，以多元化管道宣導法治觀念，並維護市民權益。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5、市售商品採樣檢驗：針對老、幼、婦、孺等特定族群，進行市售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商品抽檢，了解商品有無違反法規，而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
- 16、常見消費爭議案件加強宣導，並針對涉及強賣之案件移送警察機關查處：近年來屢接獲消費者購買高額美容商品服務類、套書教材之申訴案，業者常以交友聯誼 APP 或路上推銷話術，使消費者在業者催促下，未仔細閱讀及確認各項產品內容與單價，事後才發現消費高總金額之商品服務。為降低類似爭議案件，以深入淺出的圖畫及警語，提醒民眾美容商品服務買賣糾紛的嚴重性及應掌握的相關權益，避免落入消費陷阱。另有部分業者疑似有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禁止之強賣行為，此部分將加強與警察機關之連繫，遇有類此案件即移由警察機關查處，以有效減少此類消費糾紛。
- 17、定期辦理消保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社會環境的改變，影響市民消費模式。為使消保工作人員，即消費申訴案件承辦人及消保志工等，知曉現行消費模式、常見糾紛及消保規定等工作所需之知識，透過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精進消保服務品質。
- 18、多元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消費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宣導方式自宜貼近市民日常。近年本局除透過新聞稿、臉書等社群網站及文化中心辦理消保講座進行宣導外，亦透過大眾交通工具或超商等媒介工具進行廣告。為有效達宣導之目的，將因應宣導議題調整策略，以增進市民消保意識。
- 19、完備罰鍰移送系統功能，落實罰鍰案件控管：強化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各項功能，並因應針對非罰鍰案件上線後機關不特定流程或功能調整等業務，有效控管各委託機關之裁罰案件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各項進度(即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分期付款及執行憑證管理等各階段)，並分析執行資料庫數據，產出統計報表，以提供施政所需之資訊；新建立影像管理系統，將專業文書影像數位化、文字辨識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等技術，結合系統線上查閱及行動調檔等數位化存取方式，使移送資料得以便捷保存、再利用及提昇行政執行文書作業之效能，有效控管行政罰鍰案件檔案之保存，減少人工繕打資料產生之疏漏。

20、簡化作業流程，提昇績效：為提高本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移送執行案件效率，本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建立即時溝通管道，對移送執行、傳繳、催收等執行面提供相當助益，並安排每週三天派公務車與同仁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各股書記官至現場執行，全力推動執行業務，俾增裕市庫收入。

21、持續資訊創新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為便利民眾繳納各項行政罰鍰，並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政策，規劃推動多元支付繳納行政罰鍰，減少民眾移動，營造低碳有利行動支付的環境，提供民眾繳費便利性並提升行政效能，持續推動並強化罰鍰多元繳費管道計畫、擴充罰鍰線上查詢及付費系統，並提供電子付費管道，達到查詢、繳納、銷案等一貫性作業，並透過多媒體(動畫)、平面及現場設攤宣導，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 2,951 千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千元，規費收入 2,371 千元，財產收入 80 千元，其他收入 100 千元。

2、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166,208 千元，依經費門分：

(1)經常門預算數 163,738 千元(佔 98.51%)，包括：人事費 97,864 千元，業務費 33,028 千元，獎補助費 32,346 千元；第一預備金 500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 104,889 千元、法規審議 1,733 千元、法制行政 1,389 千元、行政救濟 1,850 千元、採購申訴審議 15,928 千元、消費者保護 5,251 千元、行政執行 2,198 千元、第一預備金 500 千元及國家賠償金 30,000 千元。

(2)資本門預算數 2,470 千元(佔 1.49%)，包括：行政管理 2,470 千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

(一) 主要增加原因：

- 1、增加正式人員人事費 3,000 千元。
- 2、增加行政助理用人費 137 千元。
- 3、增加一般業務郵資及通訊費、文具紙張物品消耗等 49 千元。
- 4、增加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1,820 千元。
- 5、增加文康活動費 81 千元。
- 6、增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115 千元。
- 7、增加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消保志工業務聯繫、訓練研討及觀摩等活動 50 千元。
- 8、增加辦理行政罰鍰執行案件移送執行郵資通訊、租車及講習等相關費用 109 千元。
- 9、增加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及影像管理系統相關例行維運及更新、資安健診、弱點掃描及相關資安服務等 120 千元。

(二) 主要減少原因：

- 1、減少依共同費用編列標準伸算約僱人員健保費等 3 千元。
- 2、減少公務車輛相關費用 49 千元。
- 3、減少法規審議相關業務郵資及通訊費、文具紙張物品消耗等 29 千元。
- 4、減少法制行政辦理法制教育訓練書籍、業務手冊等印刷及國內開會洽辦業務差旅費 49 千元。
- 5、減少舉辦訴願講習、國賠講習、考核及研討會等相關費用 49 千元。
- 6、減少委託各區公所購置第四屆調解委員聘書、名牌、帽子及識別服 694 千元。
- 7、減少採購申訴審議國內開會洽辦業務差旅費 20 千元。
- 8、減少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郵資及通訊費 55 千元。
- 9、減少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印刷品及製播宣導短片等相關宣傳活動經費、講師鐘點費及雜支等 74 千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0、減少國家賠償金 5,000 千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2,951	2,983	2,820	-32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864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864	-
	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20	-
	02		賠償收入	400	400	844	-
02			規費收入	2,371	2,401	1,745	-30
			規費收入	2,371	2,401	1,745	-30
	01		行政規費收入	2,370	-	-	2,370
	02		使用規費收入	1	2,401	1,745	-2,400
03			財產收入	80	82	124	-2
			財產收入	80	82	124	-2
	01		財產孳息	80	82	83	-2
	02		廢舊物資售價	-	-	41	-
05			其他收入	100	100	87	-
			其他收入	100	100	87	-
	01		雜項收入	100	100	87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166,208	166,749	145,354	-541
01		一般政務支出	136,208	131,749	126,041	4,459
	01	行政支出	136,208	131,749	126,041	4,459
02		補助及其他支出	30,000	35,000	19,313	-5,000
	01	其他支出	30,000	35,000	19,313	-5,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名 稱				
01		合 計	166,208	166,749	145,354	-54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6,208	166,749	145,354	-541
	0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66,208	166,749	145,354	-54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02	107	01		合 計	2,951	2,983	2,820	-32	
				經常門合計	2,951	2,983	2,820	-3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864	-	
				04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400	400	864	-	
				042040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20	-	
				04204000201 沒入金	-	-	20	-	
				04204000300 賠償收入	400	400	844	-	
03	105	01		042040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400	400	844	-	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有應負責之第三人時，於本府國家賠償後依法向其求償。400千元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2,371	2,401	1,745	-30	
				05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2,371	2,401	1,745	-30	
				052040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70	-	-	2,370	
				05204000101 審查費	2,370	-	-	2,370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第85條之2規定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者，須繳納審議費、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收支併列1,765,000元）2,370千元
				052040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2,401	1,745	-2,400	
				052040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20	-	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訴願文書及檔案等收取使用規費。1千元
04				05204000307 服務費	-	2,400	1,725	-2,400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82	124	-2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113		07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80	82	124	-2	出租閒置宿舍予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租金收入。80千元
		01	07204000100 財產孳息	80	82	83	-2	
			01 07204000101 利息收入	-	-	3	-	
		02	07204000103 租金收入	80	82	80	-2	
		02	072040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1	-	
			01 072040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	-	41	-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100	87	-	
	097		12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0	100	87	-	
		01	12204000200 雜項收入	100	100	87	-	
			01 122040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0	100	87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166,208	166,749	145,354	-541
				一般政務支出	136,208	131,749	126,041	4,459
01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36,208	131,749	126,041	4,459
	009			32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36,208	131,749	126,041	4,459
		01		32204000100 一般行政	107,359	102,321	99,019	5,038
			01	32204000101 行政管理	107,359	102,321	99,019	5,038
		02		32204001800 法制業務	28,349	28,928	27,022	-579
			01	32204001801 法規審議	1,733	1,763	1,588	-30
			02	32204001802 法制行政	1,389	1,439	1,252	-50
			03	32204001803 行政救濟	1,850	1,899	1,758	-49
			04	32204001804 採購申訴審議	15,928	16,527	15,147	-599
			05	32204001805 消費者保護	5,251	5,331	4,054	-80
			06	32204001806 行政執行	2,198	1,969	3,223	229
		03		322040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01	32204009801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30,000	35,000	19,313	-5,000
2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000	35,000	19,313	-5,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001			89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30,000	35,000	19,313	-5,000
		01		89204000100 國家賠償金	30,000	35,000	19,313	-5,000
			01	89204000101 國家賠償金	30,000	35,000	19,313	-5,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200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6,208	166,749	145,354	-541	
	001		00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66,208	166,749	145,354	-541	
		01	32204000100 一般行政	107,359	102,321	99,019	5,038	
		01	32204000101 行政管理	107,359	102,321	99,019	5,038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	-	-	-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95,192千元 業務費9,691千元 設備及投資2,470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	-	-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5,038千元 增列 人事費3,000千元 增列 業務費218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820千元
		02	32204001800 法制業務	28,349	28,928	27,022	-579	
		01	32204001801 法規審議	1,733	1,763	1,588	-30	一、本科目包括法規審議
				-	-	-	-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24千元 業務費1,009千元
				-	-	-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30千元 減列 人事費1千元 減列 業務費29千元
		02	32204001802 法制行政	1,389	1,439	1,252	-50	一、本科目包括法制行政
				-	-	-	-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04千元 業務費685千元
				-	-	-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50千元 減列 人事費1千元 減列 業務費49千元
		03	32204001803 行政救濟	1,850	1,899	1,758	-49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救濟
				-	-	-	-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70千元 業務費1,680千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	-	-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49千元 減列 業務費49千元
			04	32204001804 採購申訴審議	15,928	16,527	15,147	-599	一、本科目包括採購申訴審議
					-	-	-	-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00千元 業務費14,528千元 獎補助費1,300千元
					-	-	-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599千元 減列 業務費599千元
			05	32204001805 消費者保護	5,251	5,331	4,054	-80	一、本科目包括消費者保護
					-	-	-	-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874千元 業務費3,337千元 獎補助費1,040千元
					-	-	-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80千元 減列 人事費1千元 減列 業務費79千元
			06	32204001806 行政執行	2,198	1,969	3,223	229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執行
					-	-	-	-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00千元 業務費2,098千元
					-	-	-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29千元 增列 業務費229千元
		03		322040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01	32204009801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一、本科目包括第一預備金
					-	-	-	-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預備金500千元
		04		89204000100 國家賠償金	30,000	35,000	19,313	-5,000	
			01	89204000101 國家賠償金	30,000	35,000	19,313	-5,000	一、本科目包括國家賠償金
					-	-	-	-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獎補助費30,000千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	-	-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5,0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5,000千元

中華民國

20000 -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民意 代表	職員	警察 人員	消防 人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01	001		合計		70							3	73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 管		70							3	73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70							3	73

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項	機關名稱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00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補助			捐助			合 計	說 明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 金之補助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 人之捐助	對外之 捐助		
20		00200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 管				1,840	30,506		32,346	
	001	0020400000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840	30,506		32,34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illegible]